

# 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202402LY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请注意磋商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准确性，磋商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用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202402LY03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4.00 万元
5. 最高限价：64.00 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采购数量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                   |
|-----|-----------|---------------------|------|----------|-----------------------|
| 1-1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服务 | 1 项  | 64.00 万元 |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

- （1）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

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B 栋东边 3 号、4 号电梯直上 5 楼）

3. 方式：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4. 售价：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开标室 1）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开标室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http://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3447419673@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2) 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http://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进行信息填写，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 2. 交纳磋商保证金事宜（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 020-843421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联系方式：020-85645549、191204836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64 万元
3.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4. 项目内容：为采购人（包括石溪校区及前进校区）提供 2024 年度空调维保及空调清洗消毒服务，保障好校内空调的正常运行。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分体空调的日常维护。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学校中央空调维保：中央空调共有 15 组，总容量为 1411 匹，按保养费用最高单价限价 110 元/匹计算，每年维护保养清洗费用约 15.5 万元，维保服务还需包括分体空调的日常检查维护，维修所产生的材料费用由学校支付。
2. 学校两个校区（包括石溪校区及前进校区）分体空调一年两次（寒假及假开学前各清洗一次）的清洗消毒工作：对所有空调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按最高单价限价 130 元/台计算，每年费用约 18 万元。经统计，石溪校区空调设备数量约 532 台，前进校区约 159 台，空调总数约 691 台。
3. 学校空调维修及材料费用每月预算约 2.5 万元，每年约 30.5 万元，具体按实际维修数量结算。
4. 维修保养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听从学校指派人员的指导。
5. 专派维修保养领队或主管人员负责维修保养过程的安全协调工作，防止一切与维修保养现场有关联的意外事件的发生。
6. 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 成交供应商需爱护一切财物，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

偿。

8. 维修保养中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维修保养时须保证建筑物外观，确保不损坏建筑物及建筑物外观整洁。

10. 成交供应商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空调系统管理负责人汇报设备的状况，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汇报。

11. 成交供应商应文明施工，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受到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所供零配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要求供应商对中央空调维保（最高单价限价：110 元/匹）、分体空调清洗消毒（最高单价限价：130 元/台）、维修费和常用零配件（详见附件）等费用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其中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折扣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凡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以及报价范围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均视为无效响应。

2. 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括所有费用（包括税费等）在内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量、交通、天气等因素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主要商务要求

1. 为确保空调日常维护的及时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2. 对学校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 经维修后的设备（更换零件部分）保修不少于 6 个月。

4. 服务期内零配件结算价不变；若采购报价明细表以外的零配件，结算价参照市场平均价和成交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协商确定。

5. 付款方式

由学校按下列程序付款：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除维修费用之外的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做好维保、清洁消毒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除维修费用之外合同总价的 70%。

（2）维修零配件费用每季结算一次，时间为下季度的月初结算上季费用。结算时需附维修清单。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加盖学校公章）；成交通知书。

（4）结算价包括含税价：结算价=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

附件：空调维修常用零配件清单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基准单价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备注   |
|----|-------|-------------------|-------|------|------|------|------|------|
|    |       | 1 匹               | 1.5 匹 | 2 匹  | 3 匹  | 5 匹  | 10 匹 | 含人工费 |
| 1  | 压缩机   | 875               | 1000  | 1430 | 2100 | 3250 | 7250 | 含人工费 |
| 2  | 更换线   | 375               | 400   | 438  | 500  | 580  | 1800 | 含人工费 |

## 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路板         |     |     |     |     |     |      |      |
| 3  | 室内电机       | 375 | 375 | 375 | 500 | 563 | 850  | 含人工费 |
| 4  | 室外电机       | 380 | 380 | 380 | 550 | 600 | 950  | 含人工费 |
| 5  | 主机电容       | 125 | 138 | 150 | 188 | -   | -    | 含人工费 |
| 6  | 加普通雪种      | 150 | 150 | 200 | 250 | 350 | 1200 | 含人工费 |
| 7  | 加环保雪种      | 180 | 250 | 380 | 450 | 460 | 1980 | 含人工费 |
| 8  | 安装         | 180 | 200 | 250 | 350 | 450 | 1350 | 含人工费 |
| 9  | 拆整机        | 120 | 120 | 150 | 200 | 280 | 800  | 含人工费 |
| 10 | 铜管(米)      | 100 | 100 | 110 | 130 | 160 | 230  | 含人工费 |
| 11 | 不锈钢支架      | 100 | 100 | 180 | 230 | 320 | 480  | 含人工费 |
| 12 | 清洗消毒整机     | 90  | 90  | 120 | 160 | 200 | 320  | 含人工费 |
| 13 | 四通阀        | 380 | 380 | 450 | 500 | 650 | 1800 | 含人工费 |
| 14 | 更换接收器      | 188 | 188 | 200 | 225 | 225 | 350  | 含人工费 |
| 15 | 万能遥控器(含电池) | 30  | 30  | 30  | 30  | 30  | -    | 含人工费 |
| 16 | 主机轴流风叶     | 188 | 188 | 200 | 225 | 225 | 350  | 含人工费 |
| 17 | 内机风轮       | 150 | 150 | 180 | 250 | 250 | 395  | 含人工费 |
| 18 | 磁吸继电器      | 200 | 250 | 256 | 325 | 350 | 460  | 含人工费 |
| 19 | 维修漏水       | 100 | 100 | 120 | 150 | 150 | 200  | 含人工费 |
| 20 | 变压器        | 188 | 200 | 200 | 225 | 225 | 295  | 含人工费 |
| 21 | 更换液晶显示板    | 250 | 250 | 375 | 450 | 500 | 600  | 含人工费 |
| 22 | 维修噪音       | 125 | 125 | 125 | 160 | 160 | 200  | 含人工费 |
| 23 | 维修线        | 200 | 200 | 225 | 225 | 225 | 350  | 含人工费 |

## 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路板      |                                            |     |     |     |      |      |          |
| 24 | 更换传感器   | 188                                        | 188 | 188 | 225 | 225  | 330  | 含人工费     |
| 25 | 拆卸蒸发器清洗 | 200                                        | 225 | 225 | 320 | 320  | 450  | 含人工费     |
| 26 | 更换蒸发器   | 550                                        | 550 | 750 | 960 | 1100 | 2250 | 含人工费     |
| 27 | 更换感温头   | 120                                        | 120 | 150 | 200 | 250  | 380  | 含人工费     |
| 28 | 更换导风板   | 120                                        | 120 | 150 | 150 | 150  | 180  | 含人工费     |
| 29 | 更换室内接水盘 | 180                                        | 180 | 200 | 250 | 320  | 460  | 含人工费     |
| 30 | 查漏重开喇叭口 | 220                                        | 250 | 300 | 320 | 380  | 580  | 含人工费     |
| 31 | 更换毛细管   | 380                                        | 380 | 450 | 480 | 550  | 780  | 含人工费     |
| 32 | 更换排水泵   | -                                          | -   | -   | 350 | 350  | 550  | 含人工费     |
| 33 | 电源线     | 20                                         | 20  | 25  | 25  | 35   | 75   | 含人工费     |
| 34 | 更换冷凝器   | 850                                        | 850 | 900 | 950 | 1200 | 2380 | 含人工费     |
| 35 | 高空作业    | 3 楼以下不收取高空作业费，3 楼以上收取高空作业费（含 3 楼不含搭架、吊车费用） |     |     |     |      |      | 80 元/次/台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4.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磋商公告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磋商、评审、成交

5.1.5 合同书格式

5.1.6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

通知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7. 磋商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

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磋商报价应为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9.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 备选方案

10.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 联合体磋商

11.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2 若磋商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1.3 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金额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邀请函有关交纳磋商保证金事宜）

13.1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与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磋商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 磋商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五、磋商、评审、成交（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六、质疑

##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9.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9.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9.3.4 事实依据；

19.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9.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上报名回执），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19.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1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应当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询问函格式和附件 2. 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19.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事项

联系部门：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联系邮箱：11110157@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楼 B 栋五楼 501

### 七、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合同的履行**

2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按照 20.2 条的规定备案。

##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2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3.2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收费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 ..... 分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问题或条款内容：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询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 ..... 分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

# 磋商、评审、成交

## 一、准备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组织磋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3. 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并宣布磋商顺序及其它注意事项。

##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 9. 资格审查

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9.2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

#### 10. 符合性审查

1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条件。只有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0.2 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

应当实行及时告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1. 磋商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签署）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作出。

1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商务评审表》（综合评审表）；

13.3 价格评审

13.3.1 价格核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所有有关价格的修正，均由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3.3.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13.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3.3.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3.3.3.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13.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13.3.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以评审价为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3.4 评审得分及统计：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审，以实质上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审查小组按本项目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评审得分=F1+ F2 +……+ F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3.5 关于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

#### 1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2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发布成交结果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等。

15.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p>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2  |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
| 3  | <p>关于联合体磋商的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4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p>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 5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
| 6  | 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结论 |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2  |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
| 3  | 投标函/磋商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8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结论 |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X”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 1        | 技术   | 60 分 |
| 2        | 商务   | 30 分 |
| 3        | 价格   | 10 分 |
| 共计 100 分 |      |      |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 <b>一、商务部分（30 分）</b> |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已撤销或已暂停的不得分。</p>                                                                                                                           | 6 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6 分   |
| 3                   | 客户评价      | <p>提供上述有效业绩合同由业主（用户单位）对其服务的评价情况，每得到一个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或“80 分以上”等相同含义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或同一业主（用户单位）评价只算一份。</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6 分   |
| 4                   | 拟投入人员资质情况 |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制冷与空调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供应商承诺为以上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不低于 100 万元的，每承诺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报价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 12 分  |
| <b>二、技术部分（60 分）</b> |           |                                                                                                                                                                                                                                                                                          |       |
| 1                   | 项目理解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对需求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有专项分析，解决方案中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实操性强，满</p>                                                                                                                                                                                         | 10 分  |

|   |          |                                                                                                                                                                                                                                                         |      |
|---|----------|---------------------------------------------------------------------------------------------------------------------------------------------------------------------------------------------------------------------------------------------------------|------|
|   |          | <p>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对需求理解较透彻，对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中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实操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3）对需求理解一般，未对重点难点进行专项分析，解决方案中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简单，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 2 | 维保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2）维保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 分；</p> <p>（3）维保服务方案简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4）维保服务方案过于简单，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15 分 |
| 3 | 故障抢修处理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抢修处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抢修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2）抢修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 分；</p> <p>（3）抢修服务方案简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4）抢修服务方案过于简单，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15 分 |
| 4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具体，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服务流程、人员配备、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售后人员配置齐全，响应速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p>                                                                                                                                     | 10 分 |

|    |  |                                                                                                                 |      |
|----|--|-----------------------------------------------------------------------------------------------------------------|------|
|    |  | 2. 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售后人员配置不齐全，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3.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无配置售后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br>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 合计 |  |                                                                                                                 | 90 分 |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 磋商总价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 10 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2024 年度空调维保维修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 五、 付款方式

.....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注销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本合同所涉及的著作权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
3.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目录

- 一、 自查表 ..... (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 )
  - 1.2 “★”条款自查表... .. ( )
  -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二、 磋商函 ..... ( )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 )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 )
  - 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3.7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3.8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
-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 )
- 五、 政策适用部分 ..... ( )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六、 技术部分 ..... ( )
  - .....
- 七、 商务部分 ..... ( )
  - .....
- 八、 价格部分 ..... ( )
  - 8.1 报价一览表..... ( )
  - 8.2 明细报价表..... (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如有）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 条款自查表（如有）

| 序号    | “★” 条款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二、磋商函

### 磋商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我方愿参与磋商。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磋商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_\_\_\_\_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情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磋商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3.4 提交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8 守法经营声明书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磋商商标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选用）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磋商商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磋商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磋商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10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选用）

#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磋商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具体实施；如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磋商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1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 1. ……
- 2. ……
- 3. ……

3.12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函（如有）

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_\_\_\_\_（转账/支票/汇票）  
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六、技术部分

6.1 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实际参数<br>(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br>离/正偏离/负偏<br>离） | 偏离简<br>述 | 证明文件<br>(如有) |
|-----|-----------------------|---------------------------|----------|--------------|
| 1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2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3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4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5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6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7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8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1.2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br>(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br>离/正偏离/负偏<br>离) | 偏离简<br>述 | 证明文件<br>(如有) |
|----|-----------------------|---------------------------|----------|--------------|
| 1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2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3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4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5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6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7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 8  |                       |                           |          | 见响应文<br>件()页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项目理解
2. 维保服务方案
3. 故障抢修处理方案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6.3 磋商承诺书

## 磋商承诺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完成任务，按时完成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作。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取消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相关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4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部分

7.1 供应商概况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 4.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 分 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 系 方 式            | 证 明 文 件（如 有） |
|-------------------------|-----------------------------------------------|--------------------|--------------|
| 供应商情况                   | 单位名称：<br>注册资本：<br>法定代表人：<br>代理产品：<br>网址：      | 联系人：<br>电话：<br>传真： | 见响应文件（）<br>页 |
| 设在广东省<br>内的售后服务<br>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br>地 址：<br>负 责 人：<br>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联系人：<br>电话：<br>传真： | 见响应文件（）<br>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3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4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7.1.5 规章制度一览表

规章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注：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7.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描述”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 条款号 | 合同基本条款题目 | 响应情况 | 差异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除“合同基本条款题目”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7.1.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实际参数<br>(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不能<br>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br>离/正偏离/负偏<br>离) | 偏离简<br>述 | 证明文件<br>(如有) |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4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6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7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8   |      |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如无“★”条款, 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服务时间：按约定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0 |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1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2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7.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八. 报价表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折扣率（%）                 | 备注 |
|----|------|------------------------|----|
| 1  |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差旅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    | （大写）人<br>民币 |    |
|       |      |      |    |    | （小写）        |    |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